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敬庭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asd321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2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之教師
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20049713號函辦理。
- 二、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因少子化，預估112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3班，若選填該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市學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